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林昇奴

被告 周柏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另原告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